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件

浙商大管理学院学〔2022〕6号

关于给予雷润荫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

学院各班级:

根据学校《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教(2019) 241号)、《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(浙商大后勤(2018)374号)、《学 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浙商大学(2017)259号)等规定,为进一步严 明纪律和规矩,树立良好的学风、加强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,培育良 好班风学风,强化警示教育,现将近期查处的一起违规违纪问题通报 如下:

工商管理学院 2020 级雷润荫同学,在学校期间违反公寓管理规定,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;未事先履行请假手续,多次旷课,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经批评教育后,认错态度较好,故给予雷润荫同学通报批评,以示警告。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共同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校园环境。今后如发现类似行为,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处理。

工商管理学院 2022 年 6 月 2 日

主题词: 学生 批评

抄送: 各班级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

2022年6月2日印